

继承法原理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张平华
刘耀东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繼承法原理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國立編譯館編譯

法律學叢書

继承法原理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张平华 刘耀东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法原理/张平华, 刘耀东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8

(法学格致文库)

ISBN 978 - 7 - 5093 - 1373 - 2

I. 继… II. ①张…②刘… III. 继承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3. 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6717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52jm. cn@163. com) 封面设计/ 蒋云羽

继承法原理

Ji Cheng Fa Yuan Li

著者/ 张平华 刘耀东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 29.5 字数/ 478 千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373 - 2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导论：继承立法的宏观思路	(1)
一、我国未来民法典继承编的立法构想	(1)
二、正确对待已有继承法制的特色	(13)
三、补充《继承法》的漏洞与创设新制度	(18)
第一章 总 则	(23)
一、总则部分不再设一般规定	(23)
二、继承法上的权利体系	(24)
第一节 继承权	(25)
一、继承权的性质	(25)
二、继承权的丧失	(35)
三、继承回复请求权制度	(52)
第二节 继承客体	(80)
一、继承客体的立法模式	(80)
二、继承客体的含义	(82)
三、继承客体的特殊问题	(84)
四、归扣和扣还	(96)
第三节 继承开始	(109)
一、继承开始的推定	(109)
二、继承开始的通知	(111)
三、遗产管理人	(112)
第四节 继承承认与放弃	(124)
一、继承承认与放弃的沿革	(124)
二、继承承认与放弃的法律性质	(128)
三、继承承认与放弃的共同要件	(130)
四、继承承认与放弃的立法模式	(134)
五、继承的承认	(137)

六、继承的放弃	(143)
第二章 法定继承	(155)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55)
一、法定继承的含义	(156)
二、法定继承的适用	(15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158)
一、配偶	(160)
二、子女	(166)
三、父母	(171)
四、兄弟姐妹	(171)
五、祖父母、外祖父母	(173)
六、其他四等亲以内的亲属	(173)
七、孙子女、外孙子女的继承问题	(174)
八、丧偶儿媳、丧偶女婿的继承问题	(177)
第三节 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182)
一、确定法定继承人顺序的因素	(182)
二、亲等继承制与亲系继承制	(187)
三、我国法定继承人的顺序	(190)
第四节 代位继承	(194)
一、代位继承之含义及沿革	(194)
二、代位继承权的性质	(195)
三、代位继承的发生原因及范围	(198)
四、代位继承的要件	(202)
第五节 转继承	(207)
一、转继承的含义	(207)
二、转继承的客体	(209)
三、转继承的要件	(210)
四、转继承与代位继承之区别	(210)
第六节 遗产酌给请求权	(211)
一、遗产酌给请求权的含义与性质	(211)
二、遗产酌给制度的功能	(213)
三、遗产酌给请求权的构成要件	(216)

第七节 应继分	(218)
一、应继分的含义	(218)
二、配偶的应继分	(220)
三、指定应继分	(227)
四、应继分的转让	(228)
第三章 遗 嘱	(229)
第一节 遗嘱概述	(229)
一、遗嘱的含义与沿革	(229)
二、遗嘱能力	(231)
三、遗嘱的生效要件	(235)
第二节 后位继承与补充继承	(236)
一、后位继承与补充继承制度的由来	(237)
二、后位继承与补充继承制度的比较法分析	(239)
三、后位继承与补充继承之区别	(242)
四、我国继承立法应否确立后位继承与补充继承制度	(243)
第三节 遗嘱解释	(246)
一、遗嘱解释的目的及其与遗嘱形式的关系	(247)
二、遗嘱解释的方法	(254)
三、遗嘱漏洞的补充	(261)
第四节 遗嘱自由的限制——特留分	(264)
一、遗嘱自由的限制之历史考察	(264)
二、特留分的历史渊源	(265)
三、特留分的性质与特征	(271)
四、特留分的功能	(279)
五、特留分权的主体与计算	(283)
六、特留分之扣减	(289)
第五节 遗嘱的方式	(303)
一、禁止共同遗嘱	(303)
二、密封遗嘱是否适宜为遗嘱方式	(309)
第六节 遗嘱的变更与撤回	(312)
一、遗嘱变更与撤回的含义	(312)
二、遗嘱变更与撤回的条件	(313)
三、遗嘱变更与撤回的撤回	(315)

第七节 遗嘱处分	(318)
一、遗嘱继承与遗赠	(318)
二、遗赠法律关系	(319)
三、单纯遗赠与附负担遗赠	(327)
四、补充遗赠与后位遗赠	(330)
五、遗嘱信托	(332)
六、遗赠立法的若干建议	(342)
第八节 遗嘱的效力	(350)
一、附条件的遗赠	(350)
二、附期限的遗嘱	(354)
三、遗嘱无效	(355)
第九节 遗嘱的执行	(360)
一、遗嘱执行人的产生	(360)
二、遗嘱执行人的地位	(363)
第四章 遗赠扶养协议	(372)
第一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合同属性	(373)
一、遗赠扶养协议是民事合同	(373)
二、遗赠扶养协议是财产合同	(377)
三、遗赠扶养协议是有名合同	(380)
四、遗赠扶养协议的本质	(381)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的成立与效力	(385)
一、遗赠扶养协议的主体	(385)
二、遗赠扶养协议的形式	(391)
三、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	(394)
四、遗赠扶养协议中的抗辩权与保全权	(399)
五、遗赠扶养协议中的违约形态与法律后果	(400)
第五章 遗产的处理	(405)
第一节 遗产的分割	(405)
一、遗产分割的含义	(405)
二、遗产分割请求权	(406)
三、遗产分割的效力	(409)
四、遗产分割方法	(415)
五、共同继承人的瑕疵担保责任	(416)

第二节 因继承而发生的物权变动——兼论继承登记 ...	(421)
一、因继承而发生的物权变动	(421)
二、继承登记	(423)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426)
一、遗产债务的范围	(427)
二、遗产债务的清偿方式	(429)
三、共同继承人对于遗产债务的责任	(431)
第四节 无人承认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437)
一、无人承认继承制度的含义与沿革	(437)
二、国库于遗产继承人不明时的地位	(440)
三、无人承认继承的遗产处理程序的意义	(443)
四、无人承认继承的具体问题	(444)
第六章 继承法制的前瞻	(448)
第一节 家事裁判制度	(448)
一、家事案件的范围	(448)
二、家庭事件的分类	(451)
三、家事法院	(452)
第二节 遗产税问题	(456)
一、遗产税概述	(456)
二、开征遗产税的意义	(457)
三、开征遗产税的理论依据	(458)
四、遗产税制模式	(459)
五、建立我国遗产税制的思考	(462)

导论：继承立法的宏观思路

一、我国未来民法典继承编的立法构想

继承编的立法体例是继承立法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以下首先比较各立法例的优缺点，再集中对我国未来民法典继承编的立法体例问题进行探析。因为民法法典化是大陆法系的特点，而我国未来的民事立法也以制定民法典为目的，所以探讨民法典继承编的立法体例，离不开对整个民法典立法体例的研究。

（一）各国继承立法体例

继承法在民法中的位置及其立法体例，世界各国大致有如下两种立法例：

1. 单行的继承法

英美法系国家主要采此立法例。如英国颁布了 20 多个关于继承的单行法规，诸如 1837 年的《遗嘱条例》、1925 年的《遗产管理条例》、1952 年的《无遗嘱继承条例》、1963 年的《遗嘱条例》、1975 年的《继承条例》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由于没有民法典，或者为了补充、完善民法典中的继承内容，也纷纷采取继承单行法规的形式。如我国 1985 年的《继承法》、德国 1969 年的《关于非婚生子女继承权修正案》等。

2. 继承法列为民法典的一编

大多数颁布了民法典的大陆法系国家，均采此立法例。但继承内容在民法典中的位置又有以下三种立法例：

（1）将继承法列入财产取得卷。此种立法例肇端于罗马法，继承权被视为债权，继承、赠与、遗赠、契约等均列入财产取得卷，诸如《法国民法典》没有单独的继承编，相关内容体现在民法典第三卷《取得财产的各种方式》中，其中集中规定继承的内容可按照下列体例排列（这里的编相当于五编制里的章）第一编：继承；第一章：继承的开始与继承人占有遗产；第二章：继承应当具备的资格；第三章：继承

的各种顺序,包括:一般规定、代位继承、属于直系卑血亲的遗产、属于直系尊血亲的遗产、旁系继承、由非婚生亲子关系产生的继承权、健在配偶的权利;第四章:国家的权利;第五章:遗产的接受与放弃;第六章:遗产的分割与返还。第二编:生前赠与及遗嘱,包括:一般规定、能力、可以处分的财产部分及其扣减、生前赠与、遗嘱处分、孙子孙女侄女利益进行的处分、直系血亲进行的财产分割、夫妻财产契约、夫妻期间财产处分。此外罗马尼亚、美国路易斯安那州、阿尔及利亚等国家和地区亦采此立法例。

(2) 继承法列入物权编。将继承权视为物权,从而将其归入物权编,诸如《埃及民法典》在第二编(物权编)第二章(所有权的取得)中规定了继承的相关内容。主要包括:继承和遗产清算(遗产清算人的指定、遗产清单、遗产债务的清偿、遗产财产的交付和分割、适用于尚未清算的遗产的规定);遗嘱。此外荷兰、奥地利等国家亦采此立法例。

(3) 继承法独立成编。继承权既非是债权,亦非物权,而是一种独立之民事权利类型,其在民法典中独立成编。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均采此立法例,但继承编在民法典中的位置仍有所不同,兹述如下:

《瑞士民法典》第三编为继承编,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遗嘱处分);第二部分:继承(包括继承的开始、继承的效果、遗产的分割)。

1756年的《巴伐利亚民法典》第三编为继承法,该法典共分四编:第一编是法的一般问题和人法;第二编是物法;第四编主要是债法。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第五编为继承编,包括三章:第一章:遗产继承人;第二章:遗产之继承(第一节:效力;第二节:限定之继承;第三节:遗产之分割;第四节:继承之放弃;第五节:无人承认之继承);第三章:遗嘱(第一节:通则;第二节:方式;第三节:效力;第四节:执行;第五节:撤回;第六节:特留分)。

《澳门地区民法典》第五卷为继承编,包括四编:第一编:继承总则(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继承开始及对继承人受遗赠人赋权;第三章:待继承遗产;第四章:遗产之接受;第五章:遗产之抛弃;第六章:遗产之负担;第七章:遗产请求权;第八章:遗产之管理;第九章:遗产之清算;第十章:遗产之分割;第十一章:遗产之转让);第二编:法定继承(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配偶及直系血亲卑亲属之继承;第三章:配偶及直系血亲尊亲属之继承;第四章:与被继承人事实婚关系之人之继承;第五章:兄弟姐妹及其直系血亲卑亲属之

继承；第六章：其他旁系血亲之继承；第七章：澳门地区之继承）；第三编：特留分继承（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慷慨行为之扣减）；第四编：遗嘱继承（第一章：一般规定；第二章：遗嘱能力；第三章：相对不可处分之情况；第四章：意思之欠缺及瑕疵；第五章：订立遗嘱之方式；第六章：遗嘱内容；第七章：遗嘱及遗嘱处分之无效、可撤销、废止及失效；第八章：遗嘱之执行）。

《日本民法典》第五编为继承编，包括八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继承人；第三章：继承的效力（第一节：总则；第二节：应继分；第三节：遗产的分割）；第四章：继承的承认及放弃（第一节：总则；第二节：承认、放弃）；第五章：财产的分离；第六章：继承人的不存在；第七章：遗嘱（第一节：总则；第二节：遗嘱的方式；第三节：遗嘱的效力；第四节：遗嘱的执行；第五节：遗嘱的撤销）；第八章：特留分。

《魁北克民法典》第三编为继承编，包括六部分：第一题：继承开始和继承资格（第一章：继承开始；第二章：继承资格）；第二题：遗产的移转（第一章：遗产的占有；第二章：要求遗产之诉及其对遗产移转的效力；第三章：选择权）；第三题：遗产的法定移转（第一章：继承权；第二章：血亲关系；第三章：代位继承；第四章：遗产的移转顺序；第五章：支付抚养费义务的延续；第六章：国家的权利）；第四题：遗嘱（第一章：遗嘱的性质；第二章：遗嘱能力；第三章：遗嘱的形式；第四章：遗嘱处分与受遗赠人；第五章：遗嘱和遗赠的撤销；第六章：遗嘱的证明和验证）；第五题：遗产的清算（第一章：清算和分别遗产的标的物；第二章：遗产清算人；第三章：债务和特定遗赠的清偿；第四章：清算的终止）；第六题：遗产的分割（第一章：分割遗产的权利；第二章：分割的方式；第三章：返还；第四章：分割的效力；第五章：分割的无效）。

受罗马法的影响，《阿根廷民法典》也没有独立的继承编，有关继承的内容规定在第四卷物权和对人权的共同规定，第一篇权利因享有人的死亡而移转中，该篇共分二十题：第一题：继承；第二题：遗产的承认和抛弃；第三题：附清单利益的承认；第四题：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第五题：死者财产和继承人财产的区分；第六题：遗产的分割；第七题：无人继承的遗产；第八题：法定继承；第九题：法定继承的顺序；第十题：必要继承人的特留分；第十一题：遗嘱继承；第十二题：遗嘱的形式；第十三题：遗嘱中的证人；第十四题：继承人的设立和替补；第十五题：接受遗嘱的能力；第十六题：特留分的剥夺；第十七

题：遗赠；第十八题：添加权；第十九题：遗嘱和遗赠的取消；第二十题：遗嘱执行人。

《意大利民法典》第二编为继承编，该编计分五章，第一章：继承的一般原则；第二章：法定继承；第三章：遗嘱继承；第四章：遗产分割；第五章：赠与。

《德国民法典》第五编为继承编，计包括九章，第一章：继承顺序；第二章：继承人的法律地位；第三章：遗嘱；第四章：继承合同；第五章：特留份额；第六章：丧失继承权；第七章：放弃继承；第八章：继承证书；第九章：遗产买卖。

《俄罗斯民法典》分三部分颁布实施，并形成六编制的结构模式。民法典第一部分于1995年实施，其内容为：第一编：总则；第二编：所有权和其他物权；第三编：债法总则；第二部分于1996年实施，其内容为：第四编：债的种类；第三部分于2002年3月实施，其内容为：第五编：继承权和第六编：国际私法。继承权编部分所有条文为76条，比1964年民法典继承权编的条文增加了一倍多，并就全部条文依内容具体分为“继承的一般规定”、“遗嘱继承”、“法定继承”、“遗产的取得”、“个别类型财产的继承”五章。^①

《越南民法典》第四编为继承编，共包括四章：第二十二章：一般规定；第二十三章：遗嘱继承；第二十四章：法定继承；第二十五章：遗产的清算与分割。将遗嘱继承的规定提到法定继承之前，这种结构体系的变动，是民法总则中民事法律关系参加人意思自治原则在继承法律规范中的体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分为五部分，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法定继承；第三章：遗嘱继承和遗赠；第四章：遗产的处理；第五章：附则。值得指出的是，当前我国继承立法的渊源除《继承法》外，尚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证暂行条例》、《遗嘱公证细则》中也有涉及继承的相关法律规定。

（二）我国民法典继承编应采取的立法体例

继承编应在继续保持现行《继承法》总则、法定继承、遗嘱处分、

^① 鄢一美：《俄罗斯民法典中继承法律规范的新变化》，载《比较法研究》2004年第2期。

遗产的处理、附则五章的整体结构基础上，将遗赠扶养协议单列成章，因其具备了合同的基本特点并与继承、遗赠等差异明显，因此总体上，我国未来民法典继承编的体系特点如下：区分继承方式与继承事务，集中体现为将在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都会涉及到的“遗产的处理”部分单独列为一章，并使之居于继承编结尾，以体现其作为继承制度最终环节的作用。^① 具体而言：

第一章：通则。大陆法系除了《日本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澳门地区民法典》继承编有总则外，瑞士、德国、法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典”继承编都不设总则。《日本民法典》继承编总则内容极少，仅有3个条文，分别涉及继承的开始、继承恢复请求权、有关继承财产的费用等问题。我国现行《继承法》设有总则，该部分包括一般规定、继承权、继承的开始、继承的接收和放弃、遗产的一般规定等广泛的内容。在此问题上，单纯继受固有法或单纯移植外国法结论可能大相径庭，何去何从需要进一步的理论论证。^② 本书认为，继承编第一章应规定（继承制度的）通则，理由如下：

在继承编中设立通则（或总则）一章是由继承编与民法总则编之间的关系决定的。潘得克顿式民法典编纂模式的灵魂就是对各种法律关系的共同事项设立一般的共同规则，^③ 为此提取公因式方式的立法技术就是法典化的基本路径。其中最大的公因式就是民法总则，如果继承编的一般规定能够被民法总则所涵盖，无疑就没必要单独规定继承编的总则。我国民法典的编纂离不开五编制这一基础模式（变形模式），民法典应该设立独立的总则编以使其统摄民法各部门。^④ 通常而言，民法总则内容一般按照主体、客体、权利、法律行为^⑤及代理、权利的行使和

① 这一立法例与瑞士立法例有相近之处。

② 徐国栋教授起草的《绿色民法典草案》第一编人身关系法第四分编继承法也规定了相当于继承编总则的“一般规定”章，其内容包括：继承的依据、继承能力、继承能力的剥夺、代位继承、转继承、遗产的构成、返还遗产请求权和继承回转。参见徐国栋：《绿色民法典草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223页以下。

③ Demburg, Bürgerliches recht des deutschen reich, bd, 1 § 7.1. 转引自陈棋炎：《亲属、继承法基本问题》，三民书局1980年版，第3页。

④ 尽管徐国栋教授反对《德国民法典》的总体编撰结构，但是其主持的《绿色民法典》草案仍然普遍采用了提取公因式的立法技术。该草案序编相当于五编制中的民法总则；各编或各章几乎无一规定地都采用了先规定“一般规定”，在规定具体规定的做法。

⑤ 属于德国法系的《澳门地区民法典》以法律关系章替代法律行为章，体现了民法典立法思维的变迁。

救济、期日期间、诉讼时效,传统观点认为,总则的一般规则仅仅普遍适用于财产行为,故可视为财产法的一般规则。^①民法总则编的内容能否全部适用继承编,取决于继承编的性质。

首先,继承编具有身份财产法的特点,决定了其不可能被民法总则完全涵摄。在现代民法里,继承法已废除身份继承制度,因而继承编的主要目的在于解决自然人死后的财产秩序问题,故继承法主要是财产法,^②继承活动主要是财产活动(或行为),不过基于家族协同、生前抚养等理念的影响,继承又以继承人与死者的身份关系为前提,因此继承法又不是一般的财产法,而是与被继承人与继承人之间的身份关系密切相关的财产法(台湾学者称其为身份财产法)。继承法的这一复合性格决定了民法总则在适用于继承法时具有如下两方面特点:一方面继承编可以选择适用民法总则的一般规定,因为继承虽然与身份相关,但是身份关系仅为决定继承顺序之基准而已,^③其总体上仍属于财产法。至于遗嘱其不过是意思表示之特殊形态而已。^④另一方面,民法总则不仅不能(当然)成为纯粹身份法关系之一般的基本法。^⑤而且又必须顾及继承活动实践的特殊性,因此继承法又必须有属于自己的特殊规定,以借此体现出继承法的一般规则中与民法总则的不同之处。

其次,继承法具有强行法与任意法双重性格,尤其是其具备大量的强行性规定,致使继承法尚有难以被民法总则涵盖的一般规定。继承法中体现被继承人意思自治的主要是与遗嘱制度相关的遗嘱继承、遗赠等内容,而遗嘱继承与遗赠均属于单方法律行为,因而这部分内容可以适

① 陈棋炎:《亲属、继承法基本问题》,三民书局1980年版,第8页。

② 继承法为身份法抑或为财产法,甚有争论。见解有三,兹述如下:一为财产法说,该说谓继承法不过规定财产移转之方式、效力及条件,其本质为财产法;二为身份法说,该说谓继承法之本旨,在于规定有一定身份关系者继承被继承人地位之条件,即系规定以身份为基础而发生之权利,乃亲属法之补充法,故应归属于身份法之范围;三为折衷说,谓继承原为亲属关系之效力,在财产属于氏族或家庭协同体所有时,谓为身份法,亦无不当。然在今日财产属于个人支配,身份继承业已废止,惟认财产继承,继承已非亲属关系之当然效力,尤在指定继承,依遗嘱处分财产,已不以此亲属关系为前提,故谓之纯粹的身份法已然不当。继承法实为财产法与亲属关系之融合,以之为亲属关系上之财产法,较为妥适。本书从之。

③ 关于继承的目的或根据有意思说、家族协同说、死后抚养说、无主财产归属说四说,史尚宽先生持继承法实际上是结合上述诸说而各有一面的折衷说。参见史尚宽:《继承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6页。

④ 陈棋炎:《亲属、继承法基本问题》,三民书局1980年版,第7页。

⑤ 陈棋炎:《亲属、继承法基本问题》,三民书局1980年版,第15页。

用民法总则与法律行为有关的规则，但是，继承法也必须实现一定的社会目标（如家庭伦理、死后抚养等），这些目标的完成有赖于属于强行法的法定继承制度。另外，即便是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遗嘱制度，囿于遗嘱是死因、要式法律行为之特点，很多相关规定也属于强行法。总体上，继承法中法律调整方式属于法定主义与法律行为主义^①相配合的模式。能适用民法总则的一般规定主要体现为法律行为主义的调整方式；而那些必须适用继承法的特殊规则则反应了法定主义的调整方式。

上述分析表明，继承编通则并不能被民法总则替代，为此，必须整合现行《继承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内容而制定《继承编》通则。综合起来，可归于继承编总则的内容十分庞杂，共计包括：继承的原则、^② 继承的开始、继承权的丧失及行使、继承回复请求权、遗产等问题。考虑到制定《继承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时我国根本就没有民法基本法，因而《继承法》的规定未免会比较复杂，使得一些应该放到民法典总则部分规定的内容，也在《继承法》中加以规定，现在我们起草的民法典继承编是整个民法典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制定民法典继承编也是一个将现行《继承法》总则内容进行分化、整合的过程。对于能适用民法总则的规定，比如法律主体能力的规定、法律行为中意思表示解释部分的内容等，就没有必要再在继承编中加以规定；内容较多的可以考虑单独成节；并在具体制定中注意继承编总则与继承编其他内容的衔接。

民法总则通过高度抽象的思维模式涵盖市民社会的基本需求与活动，^③ 这一特点可以被继承编通则吸收，以使继承编通则也能通过高度概括性的条文涵摄整个继承事务。为此，继承编通则主要包括以下内

① 关于法定主义与法律行为制度之间的关系参见董安生：《民事法律行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9-58页。

② 之所以明确规定保护私有财产权的原则或立法目的，其原因在于社会主义国家曾经出现过要不要制定继承法的争论，有一种极端的观点认为人类的宿疾归结为继承权，受此类观点影响前苏联甚至曾经几度取消过继承法。我国现行《继承法》制定时期，左的思想还存在一定的影响，民事立法中，特别在涉及到私有财产权问题上都需要至少在价值宣示意义上规定“保护公民合法私有财产”之类的规定，这与《民法通则》以及《宪法》当中的“国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定相对应，而形成特有的立法特色。时至今日，保护财产权已经具体化为物权法、继承法甚至于整个民法制定的主要目标之一，因而立法者大可不必强调“保护公民私有财产权”原则，特别是没有必要将其制定为一项明文规定的原则。

③ 民法总则的全部内容都是围绕着法律关系展开的，其中共计两条线索：一为静态上的法律关系：主体、客体、权利；一为动态上的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法律行为。

容：在静态角度，包括继承人（主体）、继承权（权利）、遗产（客体）；在动态角度，包括继承的开始、继承的承认与放弃等。另外，尽管遗产的处理贯穿继承法始终，就其内容的共同性角度言之本应该属于继承编通则的内容，但考虑到遗产处理属于继承活动的终点，且内容比较多，如果置于继承编通则部分则会使通则内容过于庞杂，而置于继承编的结尾则满足了立法上的结构平衡。

第二章：法定继承。国外立法例往往在形式上并不明确区分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①法定继承的内容一般以继承人（或继承人的顺序）的标题加以规定，相应的遗嘱继承部分仅将标题定为遗嘱，这使得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之间的对立并不清楚。而且在这一前提下，“遗产的分割”部分的内容往往被放至法定继承人之后加以规定，从而在体系上导致遗嘱继承的遗产处理问题除依赖遗嘱执行人的行为外，几乎无法可循。现行《继承法》于第二章规定法定继承，以与第三章规定的遗嘱继承及遗赠相对应，法定继承中的事务性的规定特别是关于遗产处理方面的规定仍然放到最后一章规定，弥补了遗嘱继承中的遗产处理可能无法可依的缺陷。^②这一立法例条理清楚，内容全面，逻辑合理，本书从之。本章主要内容包括两节：第一节：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第二节：应继分。

第三章：遗嘱。遗嘱是典型的单方法律行为，该单方法律行为理应受到民法总则中法律行为制度的调整，但遗嘱作为要式行为、死因行为又有其独特之处，为此遗嘱立法首先需要解决遗嘱与（民法总则中的）

① 继承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继承是死者身后财产传承的活动的总称，按此定义继承包括依照法律规定而取得遗产的活动即法定继承，也包括依照遗嘱而由法定继承人取得遗产的活动即遗嘱继承，以及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依照遗嘱取得遗产的活动即遗赠。狭义的继承指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的总称。尽管狭义继承的概念不能最大限度涵盖人死后发生的财产传承活动，使继承法的名称与内容（继承法的内容不能仅限于法定继承与遗嘱继承）不符，但是考虑到继承活动一般主要是围绕法定继承人展开的，且我国继承法传统上接受了狭义继承的概念，本建议稿保留了狭义继承的概念。这就使继承权的主体仅限于法定继承人，相应的继承权的丧失、继承的承认与放弃都是以法定继承人为中心设计的，这些规定除了法律有明文规定外不能适用于受遗赠权以及受遗赠人。

② 台湾地区“民法典”于第一章遗产继承人中规定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顺序、应继分、继承恢复请求权等问题。

《日本民法典》于第二章规定继承人包括继承人的范围、顺序、继承权丧失、废除等。《德国民法典》关于法定继承规定于第一章继承顺序，第二章继承人的法律地位部分。《瑞士民法典》继承法分两部分，一部分规定继承人，第二部分规定继承事务。其中法定继承的内容放在第一部分的第一章（法典第13章）。